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物控股”)与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锐”）、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扬州东方”）、何思模签署协议，广物控股收购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17.94%股份。易事特主要从事UPS电源、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数据中心工程总承包、集中式光伏发电等业务。交易前，易事特无最终控制人。交易后，广物控股持有易事特17.94%股份，且扬州东方承诺放弃表决权并支持广物控股在易事特董事会中取得过半数席位，单独控制易事特。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广物控股 | 广物控股于1988年1月8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主要业务为能源化工产品制造、商贸与物流，以及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广物控股为广东省国资委管理企业。 |
| 2.易事特 | 易事特于2001年6月21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UPS电源、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数据中心工程总承包、集中式光伏发电等。  易事特无最终控制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2021年中国境内UPS电源市场:  易事特：0-5%  2021年中国境内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市场：  易事特：0-5%  2021年中国境内数据中心工程总承包市场：  易事特：0-5%  2021年中国境内集中式光伏发电市场：  易事特：0-5% | |